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發行可續期綠色公司債券獲中國證監會批准

董事會欣然宣佈，2017年3月28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核准本公司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的可續期綠色公司債券的批復。

茲提述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4日的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2016年12月23日的公告，當中包括批准本公司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的可續期公司債券的議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17年3月28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可續期綠色公司債券的批復》(證監許可[2017]323號)，核准本公司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15億元的可續期綠色公司債券。

有關發行上述可續期綠色公司債券的具體安排，本公司將適時妥善另行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王紅軍
執行董事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17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孫敏女士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和余文耀先生。

* 僅供識別